民事起诉状

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 |
| 被告（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医疗费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 医院住院（门诊）治疗，累计发生医疗费 元  医疗费发票、医疗费清单、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2.护理费 | 住院护理 天支付护理费 元（或护理人员发生误工费 元），或遵医嘱短期护理发生护理费 元  住院证明、医嘱等：有□ 无□ | |
| 3.营养费 | 营养费 元  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4.住院伙食补助费 | 住院伙食补助费 元  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5.误工费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误工费 元 | |
| 6.交通费 | 交通费 元  交通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|
| 7.残疾赔偿金 | | 残疾赔偿金 元 |
| 8.残疾辅助器具费 | | 残疾辅助器具费 元 |
| 9.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 | | 死亡赔偿金 元，丧葬费 元 |
| 10.精神损害赔偿金 | | 精神损害赔偿金 元 |
| 11.其他费用 | | 主张 费用 元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|  | |
| 2.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|  | |
| 3.机动车投保情况 |  | |
| 4.其他情况及法律依据 |  | |
| 5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：

民事起诉状

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
| 原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张三（以下据实填写）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原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 无□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 其他  否□ | |
| 被告（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某保险公司（以下据实填写）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被告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
| 第三人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 |
| 1.医疗费 5万元（以下据实填写）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 医院住院（门诊）治疗，累计发生医疗费 元  医疗费发票、医疗费清单、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2.护理费 | 住院护理 天支付护理费 元（或护理人员发生误工费 元），或遵医嘱短期护理发生护理费 元  住院证明、医嘱等：有□ 无□ | |
| 3.营养费 | 营养费 元  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4.住院伙食补助费 | 住院伙食补助费 元  病例资料：有□ 无□ | |
| 5.误工费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误工费 元 | |
| 6.交通费 | 交通费 元  交通费凭证：有□ 无□ | |
| 7.残疾赔偿金 | | 残疾赔偿金 元 |
| 8.残疾辅助器具费 | | 残疾辅助器具费 元 |
| 9.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 | | 死亡赔偿金 元，丧葬费 元 |
| 10.精神损害赔偿金 | | 精神损害赔偿金 元 |
| 11.其他费用 | | 主张 费用 元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 |
| 1.交通事故发生情况 | ××年××月××日×× 时××分在×× (事故发生地点), 被告驾驶的车牌号为×× 的车辆与原告（或驾驶车牌号为××车辆）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原告受伤（或车辆、财物受损） | |
| 2.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| 本次事故经×× 警察大队出具××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，认定在本次事故中原告负×× 责任、被告负×× 责任 | |
| 3.机动车投保情况 | 被告驾驶车牌号为××的车辆在被告××保险公司投保保险，其中，交强险××元，期限自××年××月××日起至××年××月××日止；第三者责任险××元，期限自××年××月××日起至××年××月××日止。 | |
| 4.其他情况及法律依据 | 原告经济损失如上，被告是否涉嫌刑事犯罪，是否被采取强制措施或羁押地点，是否采取保全措施等。 | |
| 5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 |

具状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答辩人（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 无□ |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箱 其他  否□ | |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
| 1.对交通事故事实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2.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3.对各项费用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4.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5.对原告诉讼请求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6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：

民事答辩状

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（自然人） | | 姓名：李四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答辩人（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 （控股□参股□）民营□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 □  无□ | | |
| 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 |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| 是□ 方式：短信 微信 邮箱 其他  否□ | | |
| **答辩事项和依据**  **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** | | | | |
| 1.对交通事故事实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2.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3.对各项费用有无异议 |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4.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5.对原告诉讼请求有无异议 | | 无□  有☑ 事实和理由： | | |
| 6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|  | |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日期：